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1141

一. 标题: 更换 TCAS II 处理机组件 (2)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TCAS II 处理机组件的下列飞机(所有系列号)但不限于这些 飞机: BAe146: B707, B737, B747, B757, 和B767: DHC-8: MD-80 (DC-9), MD-11: 伊柳辛IL-86型SAAB型SF340A和SF340B: SD3-60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1-01-06 修正案 39-878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TCAS II 处理机与现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不匹配而发生 飞机相撞或危险接近,在199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外):

在实施下述(1)或(2)条工作时(如适用),合并"扩展的变换 6. 04A" (Change 6. 04A Enhanced):

(1) 在1994年12月31日前, 拆除下表中"现有件号(P/N) 后缀"行 所列件号(P/N)后缀的任何TCAS II 处理机,并且用下表中"新件号(P/N) 后缀"行所列件号(P/N)后缀的相应TCAS II 处理机替换安装。

现有件号(P/N)后缀 新件号(P/N)后缀

-001, -002, -011

-020

-012或-612

-102, -111或-112 -120-014-320

注1: 柯林斯 (COLLINS)服务通告SB No. 16, TTR-920-34-16, (1993.12.9. 颁发) 规定了涉及的新件号(P/N) 后缀合并程序。

(2) 用数据库数据重新编软件来改变装在飞机上的TCAS II 组件的 件号,以便得到下表规定的新件号(P/N)后缀:

现有件号(P/N)后缀 新件号(P/N)后缀 -020-012-112-120-014-320

注2: 件号后缀为-001,-002,-011,-102,-111,和-612的不得 在飞机上重编软件。

注3: 飞机用户最好更新飞机飞行手册(AFM)或AFM的补充文件。 COLLINS TTR-920 TCAS II 传送接收机服务信息函件2-93, 标题"CAS逻辑 组件变换6.04A"规定了该项更新所需的资料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